



目錄

主席報告書	0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03
業務回顧	003
前景	003
財務回顧	0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06
董事會報告	011
企業管治報告	0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5
綜合股本變動表	0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50
財務摘要	107
公司資料	10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這是我們香港上市公司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Nielsen Bookscan的數據，澳洲書籍行業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的價值為1,330,000,000澳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5%，但按價值及數量計仍然高於二零二一年。成人虛構類作品增長5%，佔市場之29%，而成人非虛構類作品（佔市場之42%）則下降5%。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兒童書下跌4.4%。

本集團方面，二零二三年為Griffin Press為集團一部分的首個完整公曆年，營運焦點為鞏固及加強我們有關悅讀市場的產能及價值主張。隨著我們的業務共同工作，以有效管理生產瓶頸，為客戶帶來積極的成果，我們對迄今為止所取得的協同效應感到高興。

展望二零二四年，由於東歐及紅海之海外衝突、國內通脹高企以及生活成本壓力導致國內消費低迷，我們預期，旗下業務將會出現若干需求轉移及持續的成本上漲壓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積極致力改善生產效率，以滿足改變中的商業環境，並尋求減輕負面影響，讓我們作為一間領先及可持續發展的本土印刷合作夥伴，繼續兌現我們對速度、質素和服務的堅持。

我們依然衷心感謝每位致力付出的員工、客戶和供應商在年內給予我們的寶貴支持，亦期望為澳洲本地的書籍製造業作出正面貢獻。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由於國內通脹高於預期，生活成本壓力飆升，成本上漲壓力持續，我們的業務熬過了國內經濟放緩。儘管我們從二零二二年的供應鏈干擾得到緩解，但隨著二零二三年最後幾個月紅海航運危機發展，加沙衝突升級為供應鏈穩定性帶來新的關注。

本集團的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增加10.4%至558,000,000港元。直接經營成本增加8.0%至444,4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與上一年相比增加166.0%至47,1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在管理包括持續的成本壓力、消費者需求減弱及經濟增長疲弱的起伏宏觀經濟環境的同時，有鑑於預期旗下經營業務的生產效率會持續提高，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我們各廠房的焦點將為成本控制及營運協作，以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營業環境，以滿足客戶需要。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約55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0.4%（二零二二年：約50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是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從Ovato Limited（「Ovato」）收購的書籍印刷業務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Griffin Press」）產生全年收入，部分被由於澳洲經濟環境複雜及緩解全球物流擁堵問題而導致國內對悅讀書籍印刷、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以及政府部門圖書的需求疲軟的影響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約93,800,000港元增加約19,800,000港元或約21.2%，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約113,600,000港元，而毛利率較去年提升約1.8%，自約18.6%提升至約20.4%，回到二零二一年水平。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根據多項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去年銷售價格未能在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的情況下立即進行調整。此外，由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td及Griffin Press組成之書籍印刷部門，隨著交付時間及生產成本均得到改善，生產效率協同效應開始流入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約16,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約53.8%至二零二三年約7,500,000港元。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去年有若干一次過交易，包括有關向Ovato收購書籍印刷業務的豁免債務約4,5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800,000港元。

銷售及發行成本

銷售及發行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約34,4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約3.5%至二零二三年約33,100,000港元。銷售及發行費用減少乃由於Griffin Press於二零二三年的全年相關成本以及國內生產需求及數量下降所致之淨結果。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在兩年間相對穩定。其由二零二二年約39,3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39,6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0.8%。其為Griffin Press的全年行政費用，但大部分被去年多項企業項目所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抵銷之淨結果。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

去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Ovato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命管理人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由於Ovato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展開其清盤過程，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已經於本年度內終止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去年結餘乃二零二二年與Ovato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虧損。該可換股票據已經於本年度內到期及終止確認。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二二年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25.4%至二零二三年約1,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內確認Griffin Press之租賃負債的全年利息部分。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6,500,000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36.6%)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約13,800,000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29.3%)。該增加與本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相符。本年度的實際稅率接近國內稅率30%。

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純利約33,300,000港元而上年度約為11,200,000港元，即增加約22,100,000港元或約197.0%。除稅後溢利改善主要是由於在去年確認多項一次性交易，其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向Ovato認購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虧損，以及Griffin Press全年營運之正面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9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3,400,000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300,000港元)，乃以澳元(「澳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3.0倍(二零二二年：約2.8倍)，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之計息負債為以澳元計值之租賃負債約1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本負債比率約6.5%(二零二二年：約9.5%)，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正面經營業績所致。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維持淨現金水平以及健康的流動和資本負債比率，可見其財政狀況穩健。

本集團採納中央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約之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營運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本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的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的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外匯管理

本集團就並非以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及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新西蘭元、美元、歐元、英鎊及港元。

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3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9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的採購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Ovato訂立業務收購協議，購買Ovato書籍印刷業務，初步代價為8,5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175,000港元)及遞延代價396,000澳元(相當於約2,198,000港元)。由於業務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購置機器之資本承擔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29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二年：32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花紅及加班費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Celarc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Celarc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Celarc先生在澳洲班克斯頓職業技術教育學院(Bankstown TAFE)完成商業及會計學證書課程。彼擁有逾40年在澳洲從事印刷業務的經驗，並創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gare Pty Ltd (「Ligare」)。

劉竹堅先生

劉竹堅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印刷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獅子山」)(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及獅子山之附屬公司The Quarto Group, Inc. (在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除牌前，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鄧紫瑩女士

鄧紫瑩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香港及悉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Paul Antony Young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Young先生負責提供資本市場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Young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Young先生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科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文憑。Young先生為Baron Partners Limited（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Henslow Pty Ltd合併）的共同創辦人及Henslow Pty Ltd（兩間均為企業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彼擁有向廣泛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諮詢建議的豐富經驗，包括重組、資本集資、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等。Young先生為Byron Energy Limited（股份代號：BYE）及Australian Wealth Advisor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WAG）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何大衛先生，7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何先生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及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份代號：1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徐景松先生

徐景松先生，7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徐先生分別完成英國倫敦大學／香港的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會考。彼於一九七零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工作並於香港多間銀行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隆信貸有限公司（現稱豐隆金融集團，股份代號：1082.kl）任職總裁及行政總裁。

黎永康先生

黎永康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行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彼擁有超過3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公證人，並自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

高級管理層

鄭國權先生

鄭國權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物流職能。鄭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獲頒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鄭先生擁有逾20年在不同商業機構從事採購及供應鏈營運的經驗。

MARK DOUGLAS GOLDSMITH先生

Mark Douglas Goldsmith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cPhersons Print Group (「MPG」)之總經理。其負責監督MPG的日常營運。Goldsmith先生已完成高等中學畢業證書課程，並在一家大型商業印刷公司擔任業務學員，從而展開其事業。其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38年經驗，包括在估算、調度、存貨及生產管理方面擔任管理角色，以及在英國一家大型商業雜誌出版商擔任生產經理。

JOHN RITCHIE先生

John Ritchie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 (「Griffin Press」)之總經理。其負責監督Griffin Press的日常營運。Ritchie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Griffin Press，在Griffin Press曾涉及多個管理角色，至最近晉升為總經理。其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取得南澳洲職業技術教育學院(TAFE SA)裝訂和整理職業教育證書，並透過Print Training Australia完成數碼印刷行業課程。

DEBORAH LOUISE SHIELDS女士

Deborah Louise Shields女士，58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td. (「CanPrint」)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CanPrint的日常營運。Shields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CanPrint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銷售經理。彼分別完成由WISDOM Learning Pty Ltd提供的商業服務培訓及項目管理培訓，並擁有超過20年在不同公司從事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經驗。

MUKESH CHAND先生

Mukesh Chand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Ligare的廠房營運經理。Chand先生負責監督Ligare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就讀於斐濟共和國的D.A.V. Boys' College，並取得斐濟科技學院(Fij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高級督導管理證書及會計證書。Chand先生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阿爾蒂莫職業技術教育學院(TAFE NSW Ultimo)裝訂和整理職業教育證書。

STEPHEN MICHAEL O'BRIEN先生

Stephen Michael O'Brien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購Griffin Press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US Book Printing Group Pty Ltd之銷售總監。O'Brie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Griffin Press，目前負責監督MPG及Griffin Press之銷售職能。O'Brien先生從印刷學徒開始，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其在West Herts College完成City & Guilds 524平面傳理課程。於二零零八年移居澳洲後，O'Brien先生之角色有所改變，展開其銷售及客戶服務事業。在過去15年，其曾在不同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銷售職位，包括主要客戶經理、銷售經理及業務發展主管。

ROBYN ELIZABETH FINNIECOME女士

Robyn Elizabeth Finniecome女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Ligare的業務發展經理。Finniecome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主要為Ligare發展新業務及監督其銷售職能。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逾25年經驗。Finniecome女士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彼完成由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SW & ACT Limited提供的基本銷售技巧(二)(Essential Selling Skills II)培訓計劃。在加入本集團之前，Finniecome女士在一間書籍出版公司工作十七年，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成為現時由本集團組成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及展望，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客戶需求基於逐項發出的訂單

儘管本集團可能不時與部分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其銷售一般乃按逐項訂單進行。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乃視乎澳洲市場是否有新書出版；若干悅讀書籍的受歡迎程度（其後可能再次翻印）；學術或專業界別對若干參考書籍或材料的需求等因素而定；及／或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需求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澳洲議會會議舉行時間、推出新法例、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及／或舉行競選活動或處理政策事宜，有關事宜均需要印刷或更新文件、報告及材料。本集團的銷售基本上取決於客戶對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因此而波動。倘市況出現如經濟衰退或競爭加劇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紙張是本集團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本集團乃主要向本地紙張貿易公司及國際造紙商採購紙張。其他原材料包括印板、油墨及其他印刷消耗品。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所影響，而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樹木收成狀況、森林所在地或造紙廠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當地政府的政策以及市場競爭。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定價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並導致失去訂單／客戶。

電子出版的影響力

隨著電子資訊及媒體(特別是流動電話、電子閱讀器及平板電腦等個人電子裝置)日益受歡迎及容易接觸，加上環保議題及環保意識抬頭，現今獲取資訊的方式轉變可能影響對印刷產品的需求，繼而影響對本集團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不斷改進以及新技術湧現使印刷行業的質素、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高。印刷速度加快及成本效益提高令印刷服務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技術改進及自動化水平提高(不僅表現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及印後的生產階段)為印刷服務供應商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動力等方面之成本，亦能減少人為錯誤，並同時提高產品質素。倘本集團無法提升其技術以應付客戶要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各行業的網絡攻擊均迅速增加。必須管理網絡安全及資料風險，以預防網絡犯罪分子利用網絡、電郵及社交媒體網絡傳播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黑客工具。此影響導致本集團使用更多資源去實行措施及控制，以保護其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因無法運作、未有完成客戶訂單或商業交易、生產力下降、員工須暫停工作以及嘗試回復遺失的資料、設備或數據的成本而產生的收入及資產損失。

整體市場衰退

本集團向有意在澳洲境內印刷出售及分銷書籍的國際及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於經濟不明朗的期間，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而若干非必需品(例如書籍)的需求會下降。需求下降可能使有關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減少向市場供應印刷產品。當消費意欲審慎時，本集團客戶可能因而採取應對措施，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保持印刷書籍供應，此會導致本集團獲取的客戶訂單減少。整體市場衰退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亦會加劇競爭。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利益。此包括向客戶提供上乘服務，與供應商建立有效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僱員提供吸引的薪津組合和安全工作環境。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整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通過合理資源運用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環境保護常規達致此目標，同時致力改善生態環境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必須符合多項澳洲污染控制和環境法規。有關企業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環境事故的風險，包括由持牌承包商清除固體和液體廢物，安排合格的外部組織進行環境合規性審核，並確保人員接受相關的適當培訓。年內並無重大不遵守環保法規的情況。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澳洲。本集團在澳洲的不同州份經營印刷生產設施，並遵守澳洲及其註冊成立並擁有業務或營運的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暫停，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8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1,5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本年報第10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除另有列明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鄧紫瑩女士、Paul Antony Young先生及徐景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劉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鄧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於其後按月重續。與非執行董事Paul Antony Young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經重續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及徐景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經重續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之披露；及(ii)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之披露，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各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股份)	信託權益 (股份)	信託權益之 受益人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劉竹堅先生(附註1)	9,803,278	無	無	315,805,997	325,609,275	65.30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附註2)	無	7,533,039	5,955,780	11,523,168	25,011,987	5.01
Paul Antony Young先生(附註3)	無	無	無	4,382,967	4,382,967	0.88

附註：

- 劉竹堅先生（「劉先生」）被視為透過個人權益及企業權益於325,609,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315,805,997股企業權益中，299,153,954股股份、16,133,457股股份及518,586股股份由Bookbuilders BVI Limited（「Bookbuilders BVI」）、City Apex Ltd.（「City Apex」）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 Limited（「1010 Grou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10 Group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獅子山」）的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3.52%、1.08%及12.10%。City Apex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由劉先生擁有69.76%。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Celarc先生被視為於25,011,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持有的33,117股股份；(ii)由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D.M.R.A. Property」，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523,168股股份；(iii)由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由Celarc先生作為受託人）持有的7,533,039股股份；及(iv)由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作為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Celarc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的受託人）持有的5,922,663股股份。
- Young先生被視為透過Clapsy Pty Ltd（為一間由Young先生及其妻子Lorraine Young夫人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公司）而於4,382,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獅子山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獅子山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	93,183,906	266,432,717	359,616,623	46.70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200,000	-	200,000	0.03

附註：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266,432,717股獅子山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及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田集團為City Apex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9.76%，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獅子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獅子山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有效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失效	
劉竹堅先生	200,000	-	(200,000)	-	-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200,000	-	(200,000)	-	-
鄧紫瑩女士	1,288,000	-	-	-	1,288,000
何大衛先生	-	200,000	-	-	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青田集團(附註1)	518,586	315,287,411	315,805,997	63.33
City Apex(附註1)	16,133,457	299,153,954	315,287,411	63.23
獅子山(附註1)	無	299,153,954	299,153,954	59.99
1010 Group(附註1)	無	299,153,954	299,153,954	59.99
Bookbuilders BVI(附註1)	299,153,954	無	299,153,954	59.99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附註2)	10,578,447	14,390,113	24,968,560	5.00

附註：

1. 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獅子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擁有33.52%、1.08%及12.10%。青田集團為City Apex的控股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Webb先生」)直接持有10,578,447股股份以及透過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間接持有14,390,113股股份。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之100%權益由Webb先生擁有，因此，Webb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6%及30%。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54%及1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之利益而設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時及於報告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每名董事因履行職責時採取、同意或未採取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償及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二年：無）。

具競爭性權益

Celarc先生為Ligare Limited（「Ligare (NZ)」）之董事及持有Ligare (NZ)已發行股本100%之股東。Ligare (NZ)主要於新西蘭從事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鑑於本集團與Ligare (NZ)在地域市場、所提供印刷服務的類型及範圍、目標客戶及經營規模方面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Ligare (NZ)之間於年內並無實際競爭業務。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Celarc先生於Ligare (NZ)的利益引發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a) 執行董事（包括Celarc先生）已在其與本集團各自的服務合約中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規定（其中包括）在遵守其中所載的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彼等各自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開展、涉及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權益，亦不得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 (b) Celarc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Ligare (NZ)於年內並無從事任何可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Celarc先生持有之競爭權益並認為Ligare (NZ)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可能性甚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一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佈、披露及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向D.M.R.A. Property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Ligar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M.R.A. Property（為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租賃澳洲Riverwood, NSW內分別位於138-152 Bonds Road及23-25 Skinner Avenue之兩項物業（「該等處所」）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D.M.R.A. Property租用該等處所，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18個月，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於租賃期內，租金將合共為6,431,953港元（相當於1,234,540澳元）而本公司將負責支付支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際支付之租金總額為4,128,008港元（相當於823,027澳元），與重續租約相符。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收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結果及結論。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Inscope Media Pty Limited (「Inscope Media」)之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Inscope Media（由Celarc先生的女婿Douglas Stephen Convoy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nscope Media提供印刷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全年上限為2,108,000港元（相當於400,000澳元）。Inscope Media就印刷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交付條款，並考慮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釐定加價幅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的實際全年服務費總額為1,191,411港元（相當於228,653澳元），此為在框架協議所訂年度上限之內。

2. 支付予Celarc先生的顧問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Angrich Pty Limited（「Angrich」）（一間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顧問安排。此項顧問安排不設年度上限，而本集團已實際支付予Angrich的費用總額為1,481,800港元（相當於287,500澳元）。

3. 向獅子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獅子山購買多部二手裝訂機。代價乃由有關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機器狀況、運輸成本及一般市場價格。該項安排並無年度上限，本集團支付予獅子山之實際總額為1,952,350港元（相當於386,604澳元）。

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關連人士交易（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年內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37頁。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持有股份而可向股東提供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如本公司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32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花紅及加班費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乃基於各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投入之時間，並且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財政年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處(如有)。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任何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分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及表現。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多元化）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上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善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將以該等不同因素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就委任董事會任何擬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誠信之聲譽；(ii)於印刷行業及／或其他相關界別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注意及關注；(iv)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之多元化範疇；(v)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vi)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vi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在就任何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出推薦建議時，亦會遵守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的印刷業經驗及／或雄厚金融及會計專業知識之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亦目前或曾經在其他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及OPUS外）擔任董事，可在行業及業務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元化洞見。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於其後按月重續。與非執行董事Paul Antony Young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經重續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及徐景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經重續兩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鄧紫瑩女士、Paul Antony Young先生及徐景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

除另有列明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4/4	1/1
劉竹堅先生	4/4	1/1
鄧紫瑩女士	4/4	1/1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3/4	1/1
何大衛先生	4/4	1/1
徐景松先生	4/4	1/1
黎永康先生	4/4	1/1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在設計、實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因為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顯著風險。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本身單位相關的風險。評價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審慎處理和發放內幕消息。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的保密條款。僅適當級別的人員才獲准接觸價格敏感資料。

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i)資產得到保障，防止不當使用或處置；(ii)恪守和遵從相關規則和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規定存置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對本集團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有疑慮之僱員挺身而出，向審核委員會成員表達有關事宜。員工手冊亦載列促進及支持反貪污實踐之行為守則。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獨立合資格會計師每年審查內部監控系統。年內，獨立合資格會計師已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查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流程及本集團所進程序，並就改進及加強系統提出推薦意見。在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系統有效並充足地運行。內部監控系統報告的審查結果和建議已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審查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每年審視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經不時討論共同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該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經營及實施跟進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明確責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已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鄧紫瑩女士、Paul Antony Young先生、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於年內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紫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鄧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副總裁。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鄧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徐景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ffieldprinting.com。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有關薪酬制訂政策以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及
- 審視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股份計劃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經驗、責任、表現及於本集團業務所投入的時間，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執行董事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何大衛先生	1/1
徐景松先生	1/1
黎永康先生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表現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該守則第E.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ffieldprinting.com。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1/1
何大衛先生	1/1
徐景松先生	1/1
黎永康先生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Paul Antony You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ffieldprinting.com。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ii)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其中包含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2/3
何大衛先生	3/3
徐景松先生	3/3
黎永康先生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視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中期報告草擬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視內部監控報告及通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集團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和二零二二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規定編制的。就二零二二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該年報前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相關連繫公司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財務報告之審核及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30
其他立信德豪連繫公司	645
	975
其他非審核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5
	990

*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涉及審查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致力維持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性及女性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2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員工團隊於性別方面具有多元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香港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leffieldprinting.com。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通訊政策有助有效收集及回應股東意見。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為最少發出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如上市規則允許，或更短時間）。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efffieldprinting.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lefffieldprinting.com，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持有(i)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06頁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請參閱附註17以及貴集團有關存貨估值的重要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附註2.7及附註4(v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91,170,000港元(扣除存貨減值撥備8,897,000港元)，主要包括用於書籍印刷的紙張及用品。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發生的估計成本。撥備水平乃透過考慮最近的銷售經驗、存貨變舊以及其他影響存貨陳舊的因素評估。由於結餘的大小以及貴集團在釐定陳舊撥備時需要作出的估計及判斷程度，存貨減值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為釐定於報告日期之存貨減值是否合適，我們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

- 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估值和陳舊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制定；
- 核數師成員參與並觀察管理層的存貨盤點程序，以審查貴集團存貨狀況並識別滯銷、過剩和陳舊存貨；
- 評估貴集團在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時所採用的判斷的合理性(參考最近的銷售經驗和年末所持存貨的賬齡作比較)；
- 根據購買發票抽查年內購入之原材料，並基於年末手頭上的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評估生產間接成本吸收法的合理性；
- 抽查後續銷售發票，並將存貨賬面金額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及
- 按存貨類別分析存貨周轉天數與上年度的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附註18、附註19以及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估值的重要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附註2.6及附註4(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4,324,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188,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已在損益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撥回12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為基於(如適用)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評估。在作出該等假設以及選擇輸入值以供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時，貴集團主要基於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有市場狀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由於結餘的大小以及貴集團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作出的估計及判斷程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為釐定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是否合適，我們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估計政策；
- 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查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狀況，並評估是否需要撥備；及
- 審視管理層對減值的評估，並考慮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558,038	505,361
直接經營成本		(444,423)	(411,590)
毛利		113,615	93,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	7,526	16,284
銷售及發行成本		(33,149)	(34,356)
行政費用		(39,632)	(39,3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23	-	(2,6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8,19	120	(14,944)
財務費用	7	(1,353)	(1,0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7,127	17,714
所得稅開支	10	(13,794)	(6,490)
本年度溢利		33,333	11,22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轉換為列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567)	(14,5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67)	(14,5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766	(3,37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33,333	11,2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32,766	(3,373)
每股盈利			
基本	12	6.68港仙	2.2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058	44,9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		568	5,119
使用權資產	15	17,523	22,978
遞延稅項資產	13	20,239	21,491
商譽	16	12,303	12,374
		114,691	106,9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1,170	87,854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2,640	119,957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9	8,792	8,6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2,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5,514	48,349
		288,116	267,2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708	48,324
租賃負債	22	14,914	14,192
撥備	24	29,221	31,326
所得稅撥備		8,943	–
		95,786	93,842
流動資產淨值		192,330	173,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021	280,2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3,645	9,903
撥備	24	3,169	2,713
遞延稅項負債	13	12,654	12,881
		19,468	25,497
資產淨值		287,553	254,787
權益			
股本	25	4,987	4,987
儲備	26	282,566	249,800
權益總額		287,553	254,787

代表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87	89,975	183,655	(42,177)	(13,895)	-	32,242	254,7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333	33,33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	(567)	-	-	(5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7)	-	33,333	32,76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擬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19,947	(19,947)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19,947	(19,94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87	89,975	183,655	(42,177)	(14,462)	19,947	45,628	287,553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87	89,975	183,655	(42,177)	702	14,960	21,018	273,1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224	11,22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	(14,597)	-	-	(14,5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597)	-	11,224	(3,37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14,960)	-	(14,96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14,960)	-	(14,9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87	89,975	183,655	(42,177)	(13,895)	-	32,242	254,7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127	17,714
調整：			
利息收入	6	(1,185)	(452)
財務費用	7	1,353	1,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4	13,550	9,9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15	18,112	18,28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8,18,19	(120)	14,944
豁免債務	8	-	(4,484)
存貨減值撥備	8,17	4,401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248)	(1,916)
租賃修改虧損/(收益)，淨額	6	10	(290)
租賃修葺撥備撥回	6	-	(980)
貸款利息收入	6	-	(3,1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8	-	2,63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3,000	53,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58	(33,252)
存貨增加		(8,119)	(24,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44)	10,865
撥備(減少)/增加		(1,482)	179
經營所得現金		84,313	6,707
已付所得稅，淨額		(1,794)	(3,125)
已收利息		1,185	4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3,704	4,0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463)	(21,5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568)	(5,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8	1,840
使用權資產中租賃廠房及設備先付款項		-	(17,361)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增加		-	(56,700)
收到貸款還款		-	49,950
收到貸款利息	6	-	3,158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3	-	(13,87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31	-	9,900
就業務合併支付現金代價	30	-	(47,17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53)	(96,9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4,960)
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18,194)	(16,891)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7	(1,289)	(1,079)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483)	(32,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468	(125,8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349	169,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97	4,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14	48,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5,514	48,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東翼11樓，而於澳洲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38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2210, Australia。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澳洲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4至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準則及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除了某些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價值計量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

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亦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2.3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呈列貨幣從澳元變更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票價格的關係。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另行累計。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而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估計餘值：

樓宇	5-25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5-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2-20年
辦公室傢私及設備	2-10年
汽車	3-8年
電腦設備	1-5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估計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11)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若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本集團將把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僅為支付本金及基於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表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或購回，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財務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惟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是按單獨或集體基準進行。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財務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撤銷財務資產。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討程序強制收回。所收回的款項於損益表確認。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這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註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2.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發生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8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攤銷。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在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應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10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費；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在貨品轉移及客戶(即出版商)已收到出版物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支付。

倘若客戶在一個曆年內購買超過一定數量的貨品，則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贈。批量回贈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最可能回贈金額方法估計預期的批量回贈，並在確認銷售時下調收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

2.11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錄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12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清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僱員福利責任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僱員福利(續)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假及年假的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因此，彼等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員工離職的經驗及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作出的重新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實體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應予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款項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金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可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的支付責任。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2.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非削減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應付或應收之稅款之最佳估計，以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上列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修訂旨在將所有有關披露「重大的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從而使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更佳資料。修訂亦就會計政策信息可能被視為重要，因而需要披露的情況提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和會計估計變動。此區分為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動只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修訂加入有關確認為實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出的支柱二模板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支柱二立法」）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有關資料的豁免。修訂要求實體於修訂發出後立即應用及追溯應用。修訂亦要求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須單獨披露其在支柱二立法生效的期間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當期稅項費用／收入，以及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列報並無產生任何影響，但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若干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所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負債是根據實體於報告期末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釐清負債的結清與實體的資源流出之間的聯繫。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二零二零年修訂就實體如何將含有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引進的要求。修訂指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符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償付負債延遲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符合的契諾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要求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新披露要求。修訂旨在讓投資者能夠評估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明確實體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修訂規定，當投資者向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其他不相關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損益內進行確認。修訂須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會於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所作更廣泛的審視完成後釐定。然而，修訂現已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指明賣方一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修訂旨在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規定。其並無改變與售後租回交易無關的租賃的會計處理。修訂追溯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5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公平價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

第1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資料輸入)；

第3層： 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的上述層次，是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的轉移是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若干財務資產／負債。有關上列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附註23。

(iii)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清之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之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之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或若干其他事件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折舊費用將增加，或者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將予以撤銷或撤減。

(v)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是基於(如合適)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評估。本集團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存貨的減值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發生的估計成本。存貨減值撥備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經考慮近期銷售經驗、存貨的老化及影響存貨過時的其他因素評估撥備水平。

(v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機會。對未來期間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的估計是根據預測的應課稅收入作出。

(viii) 租賃修葺撥備

已就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此撥備的計算需要採用假設，如應用結束日期及成本估計。就各地方所確認的撥備乃根據當時所掌握的事實及情況而定期檢視及更新。有關地方的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調整資產及撥備的方式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超過資產賬面值的撥備削減將於損益表確認。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採用「管理方法」呈列，有關資料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基準呈列。董事會是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a) 分部概述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義見上文)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此等人士主要從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角度檢討業務，並已識別出一個報告分部，即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提供數碼及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務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舊目錄履行、直接向消費者配送及倉儲，可變數據及智能郵件。

此部門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生產能力及內部加工能力。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亦設有商務服務模式，為澳洲政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高效無縫的內容創建到消費。此包括網頁寄存、電子實現安排、按需印刷及數碼資產管理。此等服務能力已擴展至出版界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

所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一致，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時並無採用按地理位置劃分收益。本集團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澳洲。

(c) 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EBITDA」)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此計量方式與內部呈列財務資料以作管理賬目之方式一致。

EBITDA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業務的EBITDA	80,142	44,965
折舊	(31,662)	(28,263)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353)	1,0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127	17,714

(d)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和員工位於澳洲，就總資產及總負債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金額並未按經營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e) 分部資料

	印刷解決 方案及服務	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外部收益總額	558,038	–	558,038
其他收入	6,389	1,137	7,526
經營開支#	(476,185)	(9,237)	(485,422)
EBITDA	88,242	(8,100)	80,142
折舊	(31,478)	(184)	(31,662)
財務費用淨額	(1,279)	(74)	(1,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485	(8,358)	47,127
綜合分部業績總額	55,485	(8,358)	47,127
二零二二年			
外部收益總額	505,361	–	505,361
其他收入	9,649	660	10,309
經營開支#	(454,359)	(16,346)	(470,705)
EBITDA	60,651	(15,686)	44,965
折舊	(28,181)	(82)	(28,263)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370)	2,382	1,0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00	(13,386)	17,714
綜合分部業績總額	31,100	(13,386)	17,714

* 「公司」包括本集團無法分配至印刷解決方案分部的涉及財務收入及費用、員工成本的活動以及中央公司及庫務職能項下已發生的其他公司活動。

「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已產生的生產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a)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的某一時點銷售貨品獲得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附註5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拆符合此披露規定而屬適當，原因為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實體財務表現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80,533	71,624
客戶B	58,670	63,297
客戶C	98,143	52,883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1)	1,226	854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已向客戶收取之墊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50,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應用可行權宜之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之貨品銷售合約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續)

(b)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廢料回收	3,058	3,121
租賃修葺撥備撥回	–	9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3	(63)
豁免債務(下文附註(i))	–	4,484
貸款利息收入	–	3,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8	1,916
租賃修改(虧損)/收益，淨額	(10)	290
保險退款	694	643
銀行利息收入	1,185	452
政府補貼(下文附註(ii))	359	–
其他	859	1,303
	7,526	16,28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Ovato Limited(「Ovato」)訂立和解契據，Ovato已解除所有有關業務合併的申索及本集團的應付款項。總金額4,484,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收到該類收入。
- (ii)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就製造能源效率改善項目而有權獲得政府補貼，其就安裝太陽能板提供財務支持35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收到該類補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政府補貼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無)。

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9	1,079
其他利息開支	64	-
	1,353	1,07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5及下文附註(i))	18,112	18,283
核數師酬金(下文附註(ii))	990	1,36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5,609	193,106
豁免債務	-	(4,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及下文附註(iii))	13,550	9,98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及22)	1,289	1,079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7)	4,401	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附註18及19)	(120)	14,9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附註23)	-	2,635
短期租賃費用	2,434	2,841
員工福利開支(下文附註(iv))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49,974	142,351
退休金(下文附註(v))	13,209	11,314
	163,183	153,665

附註：

- (i)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14,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73,000港元)及3,7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年內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 年內已付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15,000港元，主要關於審閱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390,000港元，主要關於審閱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作為Ovato書籍印刷業務收購之申報會計師)(計入行政費用內)。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12,7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23,000港元)及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5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年內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v)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132,5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8,290,000港元)、11,2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77,000港元)及19,3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9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
- (v) 附屬公司OPUS Group Pty. Ltd. (「OPUS」)及其受控制實體對多項退休金基金供款。有關基金以現金累積基準於辭職、退休、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身故時為員工或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是基於供款及基金代其成員持有之所得收入淨額。有關福利之水平根據僱員所屬基金而變化。本集團對所有退休金基金之供款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成員可在本集團供款以外按基金規則所訂明者作出額外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離職後福利 千港元	長期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	-	-	-	-
劉竹堅先生	-	-	-	-	-
鄧紫瑩女士	-	891	117	-	1,008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324	35	-	3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240	-	-	-	240
黎永康先生	240	-	-	-	240
徐景松先生	240	-	-	-	240
	720	1,215	152	-	2,087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	-	-	-	-
劉竹堅先生	-	-	-	-	-
鄧紫瑩女士	-	799	96	-	895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338	35	-	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210	-	-	-	210
黎永康先生	210	-	-	-	210
徐景松先生	210	-	-	-	210
	630	1,137	131	-	1,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內應付予四位(二零二二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54	3,145
離職後福利	290	261
	5,444	3,406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人數
酬金範圍		
無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4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人支付1,3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開支—澳洲		
—本年度稅項	13,878	5,21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107)	(388)
	12,771	4,831
遞延稅項(附註13)		
—本年度費用	1,023	1,65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794	6,490

本集團於澳洲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地稅率30%(二零二二年：30%)繳納稅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計算。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二零二二年：無)。海外實體乃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

(b)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127	17,714
採用本集團本地稅率(30%)計算的所得稅	14,138	5,314
海外實體的稅率差額	249	4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1,4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	1,9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20	58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107)	(388)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794	6,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稅項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1,713	9,927

11.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二二年：0.03 港元)	-	14,960
	-	14,9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港元，根據於該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數約19,947,000港元。該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8,671,823股(二零二二年：498,671,823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稅項結餘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詳情(未考慮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互相抵銷)如下：

	廠房及設備	僱員福利	租賃 修葺撥備	存貨 減值撥備	集資成本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97	7,276	767	1,234	2,212	-	1,045	13,831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附註30)	-	2,340	329	-	-	1,229	184	4,082
增加	-	-	-	-	-	7,633	-	7,633
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286	314	(271)	95	(1,728)	(995)	21	(2,278)
匯兌差額	(7)	(430)	(113)	(44)	(484)	(639)	(60)	(1,7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6	9,500	712	1,285	-	7,228	1,190	21,491
於以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	-	-	-	-	-	-	91	91
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257)	(435)	19	1,328	-	(1,546)	(278)	(1,169)
匯兌差額	(21)	(75)	(3)	56	-	(115)	(16)	(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	8,990	728	2,669	-	5,567	987	20,239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釐定是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資產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8,000港元)，乃關於會否有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來源以運用可動用的稅項虧損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虧損為34,9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119,000港元)，並未就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資本收益，惟須進行相關稅項測試。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所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稅項結餘(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詳情(未考慮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互相抵銷)如下:

	廠房及設備	存貨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3	1,877	-	3,545	5,905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附註30)	-	-	1,229	-	1,229
增加	-	-	7,214	-	7,214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37	(217)	(942)	403	(619)
匯兌差額	4	(144)	(608)	(100)	(8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4	1,516	6,893	3,848	12,881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153	482	(1,525)	(256)	(146)
匯兌差額	52	14	(111)	(36)	(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2,012	5,257	3,556	12,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37	252,580	2,421	1,526	9,116	17,407	297,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63)	(226,295)	(2,309)	(1,261)	(8,852)	(17,074)	(266,554)
賬面淨值	3,874	26,285	112	265	264	333	31,1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74	26,285	112	265	264	333	31,133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附註30)	-	2,441	8	-	-	364	2,813
添置	1,283	20,410	7	-	-	195	21,895
年度折舊	(582)	(8,823)	(74)	(110)	(84)	(307)	(9,980)
出售	-	(5)	-	-	-	-	(5)
匯兌差額	(253)	(589)	(5)	(13)	(12)	(25)	(897)
期末賬面淨值	4,322	39,719	48	142	168	560	44,9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96	252,977	2,309	1,446	8,601	17,019	297,4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74)	(213,258)	(2,261)	(1,304)	(8,433)	(16,459)	(252,489)
賬面淨值	4,322	39,719	48	142	168	560	44,9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22	39,719	48	142	168	560	44,959
添置	-	32,520	-	421	150	172	33,263
年度折舊	(327)	(12,720)	(37)	(114)	(53)	(299)	(13,550)
出售	-	-	-	(30)	-	-	(30)
匯兌差額	(33)	(381)	-	(31)	(136)	(3)	(584)
期末賬面淨值	3,962	59,138	11	388	129	430	64,0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10	280,202	2,241	1,768	8,568	17,042	324,8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48)	(221,064)	(2,230)	(1,380)	(8,439)	(16,612)	(260,773)
賬面淨值	3,962	59,138	11	388	129	430	64,058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303	4,841	98,144
累計折舊	(69,844)	(4,146)	(73,990)
賬面淨值	23,459	695	24,1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459	695	24,154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附註30)	3,488	609	4,097
添置	936	21,624	22,560
年度折舊	(11,673)	(6,610)	(18,283)
租賃修改	30	(6,837)	(6,807)
匯兌差額	(930)	(1,813)	(2,743)
期末賬面淨值	15,310	7,668	22,9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646	15,540	95,186
累計折舊	(64,336)	(7,872)	(72,208)
賬面淨值	15,310	7,668	22,9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310	7,668	22,978
添置	-	1,720	1,720
年度折舊	(14,725)	(3,387)	(18,112)
租賃修改	13,671	(2,426)	11,245
匯兌差額	(338)	30	(308)
期末賬面淨值	13,918	3,605	17,5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653	9,024	98,677
累計折舊	(75,735)	(5,419)	(81,154)
賬面淨值	13,918	3,605	17,52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2,434	2,84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20	22,5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9,483	17,97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備用於營運。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若干機器。本集團之責任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於二零二三年，大約三分之一(二零二二年：五分之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已屆滿。兩項已屆滿合約已由相同相關資產之新租賃重續。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2及34(d)。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附註30)	13,031
匯兌差額	(657)
期末賬面淨值	12,3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74
累計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12,3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374
匯兌差額	(71)
期末賬面淨值	12,3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03
累計減值虧損	-
賬面淨值	12,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收購書籍印刷業務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在每個財政年度末(或在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二年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到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其由一家從事書籍印刷業務的附屬公司組成。為進行減值評估，除上述商譽外，與有關商譽一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亦包括在該現金產生單位內。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建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而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主要是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0%(二零二二年：3%)之估計增長率而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印刷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貼現率14%(二零二二年：13%)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考量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蒙受任何減值。

17.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94,111	78,227
在製品	3,047	11,395
製成品	2,909	2,516
減：減值撥備	(8,897)	(4,284)
	91,170	87,854

年內，本集團就存貨減值作出進一步撥備共4,4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828	120,271
減：減值撥備	(188)	(314)
	102,640	119,9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4	1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	336
已收回減值虧損	(238)	(79)
匯兌差額	(6)	(55)
年末結餘	188	31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6,176	51,991
31至60天	33,854	36,857
61至90天	21,334	23,431
91至120天	1,115	2,411
121至150天	13	439
150天以上	148	4,828
	102,640	119,957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7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336,000港元)(附註34(c))。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押金	763	1,631
預付款項	6,345	6,008
其他應收款項	1,684	15,679
減：減值撥備	–	(14,68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684	992
	8,792	8,6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之總額作出撥備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4,687,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8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687
終止確認金額	(14,687)	–
年末結餘	–	14,687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85,514	48,349

銀行結餘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66	25,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	1,453	1,622
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	23,241	18,528
合約負債	1,226	854
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	634	52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888	1,567
	29,442	23,098
	42,708	48,3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010	16,983
31至60天	1,143	5,898
61至90天	7	906
91至120天	-	817
120天以上	1,106	622
	13,266	25,226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二零二二年：0至90天)。

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附註6(a))	1,226	854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貨品

本集團或會在接納訂單時從客戶收取若干按金，代價餘額則須於交付刊物時支付。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交付刊物為止。由於銷售是根據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信貸條款進行，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54	1,717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附註6(a))	(827)	(1,750)
由於預先收到客戶按金增加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1,195	918
匯兌差額	4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6	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4,095	25,559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附註30)	-	4,097
添置	1,720	22,560
租賃修訂	11,245	(7,098)
利息支出	1,289	1,079
租賃付款	(19,483)	(17,970)
匯兌差額	(307)	(4,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59	24,095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4,914	14,192
非流動負債	3,645	9,903
	18,559	24,095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5,460	546	14,914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2,332	108	2,22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500	79	1,421
	19,292	733	18,55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4,984	792	14,192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7,487	259	7,22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2,748	73	2,675
	25,219	1,124	24,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第3層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第3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Ovato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875,000港元）。該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與附註30中所述之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對Ovato書籍印刷業務的業務收購並無關係，此乃由於認購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購Ovato的股本權益。此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Ovato的主要業務是商業印刷、目錄印刷、雜誌及報紙印刷以及包裝印刷。認購協議的主要合同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金金額	2,500,000澳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屆滿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票息率	0%
換股期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換股價	每股0.14澳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已在初始確認時被確認為強制按公平價值通過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Ovato訂立協議，將可換股票據分拆為本金金額2,0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A」）及5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分拆」）。其後，本集團以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的金額向本公司董事劉竹堅先生出售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出售」），代價為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於可換股票據出售日期，可換股票據A的賬面值將按出售日期的公平價值終止確認。

鑑於Ovato正進入破產程序，可換股票據B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終止確認，並未進行轉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虧損為2,635,000港元，已在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12,992	13,534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附註(i))	15,163	16,749
租賃修葺撥備(附註(ii))	1,066	1,043
	29,221	31,326
非流動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附註(i))	1,809	1,382
租賃修葺撥備(附註(ii))	1,360	1,331
	3,169	2,713
	32,390	34,039

附註：

- (i)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
- (ii) 租賃修葺乃關於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關於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之成本。

2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671,823	4,987	498,671,823	4,98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46至47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c) 合併儲備

此代表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之重組為換取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將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8,133
年度溢利	11,517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14,960)
貨幣換算	(14,8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9,800
年度溢利	17,997
貨幣換算	(7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7,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7,868	158,1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9	3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439	87,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4	19,576
		104,432	107,27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182	10,240
其他應付款項		86	351
		10,268	10,591
流動資產淨值		94,164	96,685
資產淨值		272,032	254,787
權益			
股本	25	4,987	4,987
儲備	26	267,045	249,800
權益總額		272,032	254,787

代表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770	11,863

29.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商業協議下之責任為5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7,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有關協議之申索。

毋須就此項履約保證提供抵押品(二零二二年：無)。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PUS Group Pty Limited (「OPUS」) 與獨立第三方Ovato訂立業務收購協議，據此，OPUS有條件同意購買而Ovato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書籍印刷業務，初步代價為8,500,000澳元(相當於約47,175,000港元，如下文附註所示可予調整)(「業務收購」)。由於業務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且採用收購法入賬。進行該收購的主要原因是與數家知名出版商建立穩固的業務聯繫，並鞏固本集團在澳洲書籍印刷行業的強大影響力。

收購業務(「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代價及收購產生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3
使用權資產	4,097
存貨	20,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20
遞延稅項資產	2,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6)
租賃負債	(4,097)
撥備	(9,857)
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36,342
代價	
— 一年內現金支付代價	47,175
— 遞延代價	2,198
商譽(附註16)	13,031

於收購日期，取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為33,5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均並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商譽13,031,000港元(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主要為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的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02,322,000港元及虧損7,246,000港元。如果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為585,046,000港元及7,9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因有關交易而產生收購相關成本3,741,000港元。其已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費用的一部分。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人士／實體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D.M.R.A. Property Pty Ltd	共同董事	租金	4,218
Angrich Pty Ltd	共同董事	顧問費	1,482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	11
惠州市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2
人士／實體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D.M.R.A. Property Pty Ltd	共同董事	租金	3,872
Angrich Pty Ltd	共同董事	顧問費	1,294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263
		銷售	145
劉竹堅先生	董事及股東	出售可換股票據*	9,900

*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公司與劉竹堅先生(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以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之代價向劉先生出售可換股票據A。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A的代價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OPUS Group Pty. Ltd. [^]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923,405澳元	100%	投資控股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700,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OPUS Book Printing Group Holdings Pty Ltd (前稱CanPrint Holdings Pty Ltd)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8,183,57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Union Offset Co Pty Ltd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0澳元	100%	製作政府印刷品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333澳元	100%	製作政府印刷品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Ligare Pty Limited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4澳元	100%	製作教育書籍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澳元	100%	製作悅讀書籍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 (前稱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td)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00澳元	100%	製作悅讀書籍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除OPUS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支持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及設備訂立四項(二零二二年：八項)新租賃協議，為期5年(二零二二年：1至5)。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負債1,7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60,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559
現金流量變化：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	4,097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16,891)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1,0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873)
其他變動：	
新訂立租賃	22,560
租賃負債承擔之財務費用(附註7)	1,079
租賃修改	(7,098)
匯兌差額	(4,132)
	12,4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095
現金流量變化：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18,194)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1,2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483)
其他變動：	
新訂立租賃	1,720
租賃負債承擔之財務費用(附註7)	1,289
租賃修改	11,245
匯兌差額	(307)
	13,9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經營業務而面對財務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計量其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利率、外匯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以釐定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並非以各實體適用的功能貨幣進行的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澳元」)、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美元(「美元」)、歐盟歐元(「歐元」)、英鎊(「英鎊」)及港元(「港元」)。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本集團的外幣列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722	1,112
美元	306	216
英鎊	7,378	19,346
	8,406	20,674
負債		
港元	84	353
美元	37	854
歐元	58	-
	179	1,207

敏感度分析

根據上述風險，倘澳元兌該等外幣貶值10%/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將增加807,000港元/減少4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2,082,000港元/減少864,000港元)。百分比變動為重要貨幣的預期整體波幅，其基於管理層經考慮各年最後6個月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對合理可能浮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支付以及本集團相比市場有固定利率借貸此兩方面。本集團監控當前的市場利率，並持續評估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目標是盡量減少應付利息。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融資租賃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風險。於各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附息負債。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時，本集團旨在減少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惟較長期而言，外匯及利率的永久變化將對損益產生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令到本集團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8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84,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押金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的此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4%(二零二二年：48%)。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的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惟一名個別債務人被識別為不可收回並已於本年度內撇銷除外。除不可收回債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計量外，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虧損撥備。估計技術及假設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共同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二零二三年					
共同評估					
未逾期	0.1%	90,396	90	90,306	無
已逾期：					
1至30天	0.5%	10,680	53	10,627	無
31至60天	1%	1,317	13	1,304	無
61至90天	1%	71	1	70	無
90天以上	2%	340	7	333	有
		102,804	164	102,640	
個別評估	100%	24	24	-	有
		102,828	188	102,640	
二零二二年					
共同評估					
未逾期	0.1%	100,000	108	99,892	無
已逾期：					
1至30天	0.5%	12,446	62	12,384	無
31至60天	1%	1,968	20	1,948	無
61至90天	1%	1,253	13	1,240	無
90天以上	2%	4,584	91	4,493	有
		120,251	294	119,957	
個別評估	100%	20	20	-	有
		120,271	314	119,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4	92	20	20	314	1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	336	4	-	118	336
已收回減值虧損	(238)	(79)	-	-	(238)	(79)
匯兌差額	(6)	(55)	-	-	(6)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294	24	20	188	314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並無 信貸減值	發生 信貸減值	並無 信貸減值	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賬面值120,1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63,66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結清	(238)	-	(79)	-
總賬面值102,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115,687,000港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113	-	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在一般情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持有及保留現金以應付其財務負債所產生的責任。

下表載列所有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94	38,594	38,594	–
租賃負債	18,559	19,292	15,460	3,832
	57,153	57,886	54,054	3,832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03	45,903	45,903	–
租賃負債	24,095	25,219	14,984	10,235
	69,998	71,122	60,887	10,235

(e) 公平價值

除另有所指者外，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反映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02,640	119,957
— 其他應收款項	1,684	992
— 押金	763	1,6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514	48,349
	190,601	170,92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3,266	25,226
— 其他應付款項	25,328	20,677
	38,594	45,903
租賃負債	18,559	24,095
	57,153	69,998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以及主要可觀察資料輸入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架構之層次所作之分析：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二零二二年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	-
淨公平價值	-	-	-	-

第3層內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乃以澳元為單位。包括在第3層內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相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去釐定。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如何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歸入公平價值層次(第1層至第3層)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續)

(b)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項目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次	公平價值計量的 基礎/估值技術 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第3層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波動性	正波動性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於本年度內，可換股票據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增加	-	13,875
出售	-	(9,900)
公平價值變動	-	(2,635)
匯兌差額	-	(1,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3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運用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本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的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的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及分配的政策由董事定期審閱，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運用的資本金額約為306,1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8,882,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06,654	329,947	387,267	505,361	558,0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973	40,679	26,865	17,714	47,127
所得稅開支	(13,826)	(12,621)	(8,514)	(6,490)	(13,794)
本年度溢利	32,147	28,058	18,351	11,224	33,333
應佔：					
公司擁有人	32,147	28,058	18,351	11,224	33,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63,629	394,708	360,317	374,126	402,807
負債總額	91,099	99,656	87,197	119,339	115,254
權益總額	272,530	295,052	273,120	254,787	287,5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公司秘書

鄧紫瑩女士 *HKICPA, ICAA (Australia)*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主席)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松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何大衛先生
黎永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文咸東街135商業中心
20樓20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Level 17
242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大廈東翼11樓

澳洲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38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2210
Australia

網站

www.lefffieldprinting.com

股份代號

1540



LEFT
FIELD
www.leftfieldprinting.com